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9.00 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8.88 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概述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及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尚持有 6,500 股。

## 二、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705,52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500 股后的 192,699,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04），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8.88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9.00 元/股-0.1200000 元/股=18.8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